

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112.06.30 校務會議修正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39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一)主任委員1人：校長

(二)執行秘書1人：教務主任

(三)副執行秘書2人：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

(四)行政人員6人：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主計主任、人事室主任

(五)年級代表3人：由一、二、三年級導師中各推出一名代表

(六)領域代表9人：

1. 語文領域(國語文、本土語文)代表1名

2. 語文領域(英語文)代表1名

3. 數學領域代表1名

4. 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及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代表1名

5. 自然領域(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代表1名

6. 藝術領域(音樂、美術)代表1名

7. 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與護理、體育)代表1名

8. 全民國防教育代表1名

9. 特殊需求領域代表1名

(七)專業群科(學程)代表7人：

1. 國際貿易科科主任1名

2. 資料處理科科主任1名(商管群召集人)

3. 多媒體設計科主任1名

4. 應用英語科主任1名

5. 應用日語科主任1名

6. 資訊科主任1名

7. 學術學程主任1名

(八)課程諮詢教師1人：召集人1名

(九)教師組織代表2人：教師組織推舉2名代表

(十)學生家長代表1人：由家長會推舉1名代表

(十一)專家學者代表2人：專家學者代表2名

(十二)產業代表2人：產業代表2名

(十三)學生代表2人：學生代表2名

三、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三)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四)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四、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五)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六)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實習處和進修部協辦。

五、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以下簡稱研究會）

(一)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由學科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二)各專業群科(學程)教學研究會：由各科(學程)教師組成之，由科(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三)各群課程研究會：由該群各科(學程)教師組成之，由該群之科(學程)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四)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應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

六、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一)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二)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三)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四)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五)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六)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七)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八)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九)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十)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七、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一)各學科/群科(學程)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

(二)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學科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三)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五)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科(群)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六)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科(群)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

八、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